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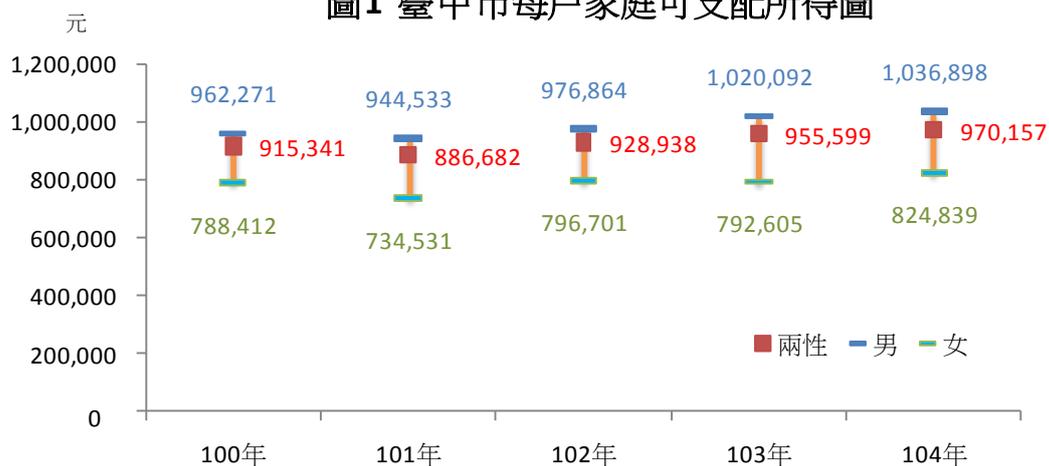
臺中市性別統計通報

106年1月

104年戶長為女性之每戶可支配所得82.48萬，較男性戶長家庭少21.21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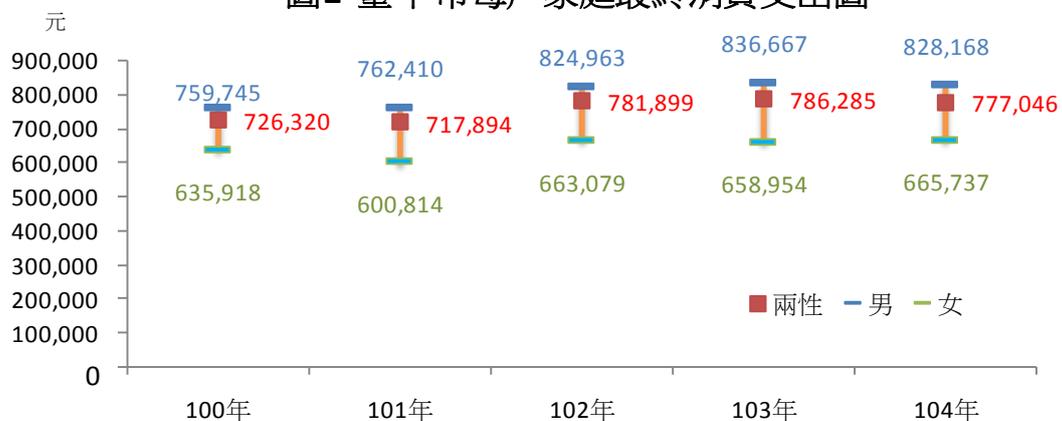
依據臺中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本市101年家庭可支配所得88.67萬元為最低點後逐年增加至104年為97.02萬元，較101年增加8.35萬元(9.42%)，與本市在工商發展活絡且就業機會增加有關。104年家庭最終消費支出77.70萬元，雖較101年71.79萬元增5.91萬元(8.23%)，惟較103年減0.93萬元(-1.18%)，研判係市民對未來景氣不明，減少支出所致。(圖1、圖2)

圖1 臺中市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圖2 臺中市每戶家庭最終消費支出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以家庭經濟戶長性別觀察，本市 104 年可支配所得戶長為男性 103.69 萬元，女性 82.48 萬元，女性較男性少 21.21 萬元。近 5 年戶長為男性增加 7.46 萬元(7.75%)，女性增 3.64 萬元(4.62%)，惟戶長為女性可支配所得與男性相較，100 年差距 17.39 萬元為最小，其後有擴大趨勢。本市 104 年最終消費支出戶長為男性 82.82 萬元，女性 66.57 萬元，女性較男性少 16.25 萬元。(圖 1、圖 2)

將本市家庭以五等分位組觀察，104 年可支配所得第一分位組戶長為男性 36.13 萬元，女性 35.25 萬元，男性為女性 1.03 倍；第五分位組戶長為男性 192.10 萬元，女性 197.62 萬元，男性為女性 0.97 倍，近 5 年資料在第一分位戶長為男性較女性可支配所得為高，而在第五分位則女性較男性為高。104 年最終消費支出第一分位組戶長為男性 38.46 萬元，女性 35.88 萬元，男性為女性 1.07 倍；第五分位組戶長為男性 130.09 萬元，女性 123.02 萬元，男性為女性 1.06 倍，近 5 年資料在第一分位組及第五分位組最終消費支出皆男性較女性為高。

(表 1)

		單位:元、倍			
		第一分位組		第五分位組	
	戶長	可支配所得	最終消費支出	可支配所得	最終消費支出
100年	男性	334,439	370,897	1,776,937	1,159,107
	女性	310,651	329,284	1,904,047	1,117,313
	男女倍數	1.08	1.13	0.93	1.04
101年	男性	340,260	353,849	1,676,439	1,172,254
	女性	317,068	326,371	1,682,320	1,039,864
	男女倍數	1.07	1.08	1	1.13
102年	男性	352,985	375,301	1,780,668	1,317,066
	女性	339,912	365,275	1,907,927	1,264,770
	男女倍數	1.04	1.03	0.93	1.04
103年	男性	371,792	400,290	1,871,177	1,331,084
	女性	343,336	342,719	1,758,636	1,195,615
	男女倍數	1.08	1.17	1.06	1.11
104年	男性	361,305	384,638	1,921,017	1,300,892
	女性	352,450	358,754	1,976,225	1,230,156
	男女倍數	1.03	1.07	0.97	1.06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備註:男女倍數=男性/女性